

1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3.6.1 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单位的SZJS2020-WJ-G-005、开发区智慧城市应用（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：

✓ A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；

B、提供其他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请在上述A、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8月17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，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

13.6.2 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(采购单位名称)单位的SZJS2020-WJ-G-005、开发区智慧城市应用(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)项目采购活动：

A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；

B、提供其他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请在上述A、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8月17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，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，或签署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、社保缴纳证明，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《中小企业